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6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5月29日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信息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二、参与方式

请有意参与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登陆“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平台(地址:http://irm.p5w.net/dqhd/hainan),参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投资者也可就所关心事项向公司提出问题及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8),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5日紧急停牌,并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延期复牌。

《延期复牌公告》中已经披露我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贵州省、陕西省等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我司部分募投项目必须事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如省发改委或经信委等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是否合规进行审核,这些都是属于事先审核事项。

除上述外,我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改变,需要进行审计、评估及与合资对方商谈等工作,工作量较大。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5月20日为基准日,对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20日,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长盛同辉份额的场内份额、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元)
长盛同辉场外份额	784,073.41	2.038	1.038418795	1,598,270.62	1.000	2.108
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18,487,088.00	2.038	1.038418795	164,566,893.00	1.000	2.108
同辉100A份额	61,094,069.00	1.048	0.047945205	61,094,069.00 2,929,167.00 (注1)	1.000	-
同辉100B份额	61,094,070.00	3.028	2.028892488	61,094,070.00 123,953,299.00 (注2)	1.000	-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辉1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辉10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长盛同辉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外份额;长盛同辉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同辉1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同辉100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将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该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同辉1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1日的同辉100A、同辉1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058元,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同辉1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份额,因此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同辉份额为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同辉1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同辉1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份额分拆为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5月20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复牌首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5月21日的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58元。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传真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更详细的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号),公司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453,5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28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24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5年5月20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32,600.00	32,600.00
总计	42,000.00	42,000.00	32,600.00	32,600.00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45,3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4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以上情况,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

3、监事会意见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该事项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2015年5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98号鉴证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路翔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翔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翔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2,600.00万元置换路翔股份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路翔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98号);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6、《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全体监事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传真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罗彬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号)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453,5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28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24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9665507948,截至2015年5月21日,专户余额为440,249,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按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渊彬、过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4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本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电解金属锰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售价与成本倒挂,经公司研究决定,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将从2015年5月下旬起全线停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553.96万元(不含外购电解金属锰),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20.23%。电解金0属锰生产线全线停产后预计每月减少营业收入约1,300万元(以目前的电解金属锰产品价格和满负荷生产的产量计算),停工损失估计每月150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金属锰生产线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拟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详情见2015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交易各方对交易架构已达成意向,尚需对个别条款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明确。公司正积极完善重组预案,做好披露前最后的准备工作。

因相关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信息按要求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4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通知,庄敏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庄敏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3,310,000股、10,44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5月18日、5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7日、5月18日。

截止目前,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41,482,488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7.30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78,750,000股,占总股本的7.92%。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6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编 号:2015-03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成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

徐成义、郝周明、林海、牟赛英、李增学,其中徐成义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增学、彭金友、刘学军,徐成义、郝周明,其中李增学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金友、刘学军、李增学,徐成义、郝周明,其中彭金友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学军、彭金友、李增学、郝周明、林海,其中刘学军为召集人;

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的议案》;

选举郝周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刘昌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徐家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牟赛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刘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王春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逄丽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徐成义先生简历:

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招投标和项目管理工作,2013年调任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矿业设备相关事宜。2014年1月24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郝周明先生简历:

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12月2日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董事。

牟赛英女士简历:

2000年8月至2010年4月,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今担任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金鹏先生简历:

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工作期间取得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第二学历,职称:高级采矿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春亭先生简历:

曾任山东招远市地质矿产局 、国土资源局高级工程师,山东金都春雨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烟台利金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

徐家芳先生简历:

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刘昌喜先生简历:

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0了月任烟台威尔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划部经理。014年1月2日至今任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66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编 号:2015-03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张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议,特授权监事孟小花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孟小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孟小花女士简历:

2003年10月-2007年11月 烟台隆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工程师;2007年11月-2011年1月在园城集团造价公司从事预结算工作;2011年1月至今在园城集团招标处负责招标处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3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14:40

2、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人,代表股份320,667,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21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 代表股份270,091,29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9.0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0,576,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7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 100,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22,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4%;反对100,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7%;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8%。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27,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100,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139,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74,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9%;反对100,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7%;弃权139,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议案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25,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103,3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139,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8%;反对10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8%;弃权139,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4%。

议案4:《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27,8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100,7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 139,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74,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9%;反对100,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7%;弃权139,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议案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15,82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5%; 反对116,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135,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2,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9%;反对11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弃权135,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27,8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100,7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